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连云港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连云港宁海农光互补发电项目(以下简称“连云港宁海项目”)
- 投资金额: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14,425.72万元(可研报告测算数据,实际总投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)。
- 相关风险提示:连云港宁海项目推进过程中,可能受到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,项目进度、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,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诚新能”)拟投资建设连云港宁海项目,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14,425.72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连云港宁海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街道海河村，项目采用农光一体模式进行综合开发，将光伏电站与农业相结合，形成“上可发电，下可种植”的发电模式。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直流侧 38MWp，交流侧 28MW，动态总投资约为 14,425.72 万元，其中，自有资金投资约 20%，其余资金由信诚新能通过融资方式解决，预计项目建设期 6 个月，投产后年均上网电量约 4,567 万千瓦时，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。（上述数据为可研预计数，实际可能存在差异）

（二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06MA279KKH7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街道办事处海河村民委员会 4 组 55#

法定代表人：高宏

注册资本：161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%，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%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建设连云港宁海项目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连云港宁海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可能受到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，项目进度、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